

债券代码：127661.SH/1780311.IB	债券简称：PR 旅投 01/17 遵义旅投债 01
债券代码：152268.SH/1980059.IB	债券简称：19 旅投 01/19 遵交旅投债
01 债券代码：151665.SH	债券简称：PR 遵旅 01
债券代码：151715.SH	债券简称：PR 遵旅 02
债券代码：162533.SH	债券简称：PR 遵旅 03
债券代码：162988.SH	债券简称：PR 遵旅 04
债券代码：166144.SH	债券简称：PR 遵旅 05
债券代码：167280.SH	债券简称：20 遵旅 03
债券代码：177591.SH	债券简称：PR 遵旅 04
债券代码：178513.SH	债券简称：21 遵旅 02
债券代码：197932.SH	债券简称：21 遵旅 03

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2022年5月10日，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2020年12月，公司作为保证人与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遵义道桥”）与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权人，以下简称“国金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遵义道桥在与国金租赁签订的《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国金租赁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遵义道桥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国金租赁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徐证执行字第90号），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了《执行通知书》（（2022）黔03执453号），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2022年5月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出具了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失信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遵义道桥、国金租赁针对上述《转让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及《保证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遵义道桥于2022年5月16日前支付部分延迟履行违约金，2022年7月15日支付剩余租金及剩余延迟履行违约金，在遵义道桥支付部分延迟履行违约金后国金租赁将申请办理执行案件的终止本次执行手续（因双方达成执行和解，长期执行），并申请法院解除执行案件中已采取的执行措施。

2022年5月13日，遵义道桥已支付上述延迟履行违约金，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国金租赁已申请办理执行案件的终止本次执行手续，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解除案件中已采取的执行措施，公司目前已解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及的债务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避免再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流动性管理和债务管理水平，强化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区域优势，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情况不会对存续的公司债券本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进展的公告》之签章页）

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